

保安服务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石榴庄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千翔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保安服务内容

第一条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保安服务，乙方派驻保安员加强对石榴庄街道的控违巡查工作。

第二条 乙方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

第三条 发现违法行为的，及时通知执法人员，不得在无正式执法人员的情况下，单独进行检查、调查、处置等行为。

二、签订期限、派驻保安员数量和服务地点

第三条 甲方和乙方签订期限为2026年3月1日至2027年2月28日止。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派驻保安员共20名。

第五条 服务地点：石榴庄街道辖区。

岗位分配为：城管执法队 20 人，根据工作需要，配合控违巡查工作。

三、工作时间

第六条 保安员每日（含节假日、公休日）工作时长不超过 8 小时。

四、服务费标准及支付

第七条 甲方应按如下标准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每人每月为4180元人民币（大写：肆仟壹佰捌拾元整），总计费用1003200元，人民币（大写：



壹佰万零叁仟贰佰元_整)。前述费用包含工资、社会保险、管理费等保安员涉及的全部费用。

第八条 保安服务期满后,以 电汇 方式支付。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交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因乙方迟延提交发票的,甲方可延期支付服务费,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仍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合同义务。如财政资金管理有具体要求,依财政资金管理要求协商更改。

第九条 甲方要求乙方保安员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工作的,乙方应安排相应保安员,保证甲方的各项工作需求。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甲方有权指定人员对保安员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第十一条 甲方应为满足工作需要可为保安员提供执勤所需的通讯技术设备。

第十二条 甲方可根据实际为保安员提供开展文体活动所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

第十三条 甲方有责任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第十四条 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员工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保安员的合法权益。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无权调动甲方保安员参加甲方单位之外的任何工作和劳动。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五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

第十六条 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



和建议。

第十七条 乙方有权拒绝提供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服务，有权拒绝甲方指定负责人以外人员的直接指挥。

第十八条 乙方负责足额支付保安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乙方应承担乙方保安员的社会保险，乙方应为每名保安代缴支付保安员的人身意外伤害及其他各项保险费用。对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的保安人身意外伤害由乙方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且乙方同意不向甲方提出任何经济赔偿要求。

第十九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因乙方保安员责任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乙方应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第二十条 乙方负责对保安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守法教育，保证所派保安员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

第二十一条 乙方应及时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甲方提出撤换保安员通知，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保证将合格的保安员调换到位。

乙方及保安员应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工作秘密、辖区敏感信息（如居民隐私、工作方案等）承担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不因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六、双方协商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二条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乙方保安员的劳动合同原件审核并将劳动合同复印件交甲方备案，乙方应提供保安员执勤服装及配发齐全的安保配套用品。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二十三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

第二十四条 合同期内遇国家法规政策或北京市重大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服务费价格。



第二十五条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

第二十六条 乙方在提供保安服务过程中，出现如下情况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按本合同第二十八条确定。

- (1) 提供保安员不具有上岗资质的；
- (2) 违反国家和北京市法律法规、政策或违法用工的；
- (3) 乙方发生涉嫌安全事故或工伤事故的；
- (4) 乙方或其保安员因故意或过失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
- (5) 乙方或其保安员与第三人发生冲突，致他人人身、财产受到损害的；
- (6) 甲方要求调换不合适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乙方在 1 个工作日内未更换的；
- (7) 以及其他有可能影响甲方工作、形象、声誉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如一方要求续签，可在本合同届满前一个月内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

八、违约责任

第二十八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所聘保安员总人数 2 个月的服务费。

第二十九条 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或加班加时工资的，每迟延一日，应按迟延支付部分的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逾期滞纳金。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超过一个月，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按本合同第二十八条确定。

第三十条 甲方指派保安员从事本合同约定以外工作，由此造成对保安员、甲乙双方或第三方的经济赔偿责任，由实际责任方承担。



第三十一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按本合同第二十八条确定。

九、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争议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履行地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三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电话: 627 1205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石榴庄
西街234号

签订日期: 2016年2月12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电话: 010-61211330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路180号5层628

开户名称: 北京千翔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
京南纬路支行

开户行: 0200215109200003231

签订日期: 2016年2月12日

